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即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為一組與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本公司單一最大的股東集團。於2015年10月，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含德厚城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15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含德厚城同意在本集團內與彼此一致行動。葉椿建先生決定經營自己的公司，因此，於2017年1月31日，葉椿建先生辭去了其於本集團除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董事職務（沒有參與日常管理）以外的所有職務，且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含德厚城訂立終止2015年一致行動協議的協議。同日，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訂立新的一致行動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同意彼等將繼續在本集團內與彼此一致行動，直至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以書面形式終止2017年一致行動協議之日。葉椿建先生分別於2018年3月9日及2019年5月13日辭任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董事職務。

於購回後，控股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約38.19%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該等股本包括(i) Spriver Tech Limited持有的約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的股份，(ii) Parallel World Limited持有的約佔本公司[編纂]%股本的股份。

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一直持續於本集團30%以上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構成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第1.01條）。

競爭

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編纂]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春河先生為董事長，而李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儘管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原因如下：

- (1)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3)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尤其是，(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一半；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自身設有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以及技術部（包括研發職責）。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取企業管治常規，推動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可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責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自2018年8月起，我們與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彼等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了若干結算安排。為了合併及精簡我們的結算流程，我們已終止該等結算安排，且於2019年5月31日前結清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於2018年及2019年前五個月，與劉春河先生和李平先生達成的結算安排所涉及的款項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若干結算安排」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維持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於2019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的受託人）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a) 開展、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為任何受限制業務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b) 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行政、銷售、市場推廣、研究或技術崗位上擔任顧問、僱員、員工或高級職員，或向受限制業務提供技術、商務或專業建議；或
- (c) 採取任何干擾、妨礙或可能干擾、妨礙本集團所開展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限制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 (a) 持有任何股份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透過本公司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持有權益；
- (b) 履行契諾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編纂]不時協定、執行及達成的關連方協議、其續期、修訂、補充或替換協議或收取上述協議提供的任何利益；
- (c) 採取任何經獨立股東於妥為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批准的行動，惟在各個情況下須遵守[編纂]及組織章程細則；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各成員的受託人）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倘契諾人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投資或其他商機（「**業務機會**」），或接到第三方的相關要約，契諾人將，且將促使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盡快透過以下方式將該等業務機會轉介予本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決定是否把握該等業務機會：

- (a) 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將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說明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相關其他詳情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等業務機會；及
- (b) 本公司須於1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契諾人其決定把握或謝絕該等業務機會。本公司將提請董事委員會（由不持有該事項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議把握或謝絕該等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於中國境內及／或境外開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前開展的業務全部或部分構成或預計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編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近期或可預見未來即將開展的業務構成或預計構成競爭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時間止期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及(ii)契諾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均不再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d) 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編纂]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編纂]項下的有關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如適用）。
- (f) 我們已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編纂]（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來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